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南非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6-123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4-125	15
附录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南非进行了审议。南非代表团由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副部长安德瑞斯·奈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6 月 4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南非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南非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捷克共和国、马尔代夫和喀麦隆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南非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3/ZAF/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ZAF/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ZAF/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冰岛、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南非。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副部长安德瑞斯·奈尔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转达了南非政府和人民的亲切问候。
6. 他指出南非是 2008 年第一批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因此南非怀着强烈的荣誉感向该机制提交第二次报告。该机制依据的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并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或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7. 今年早些时候，南非庆祝了 1994 年 4 月 27 日首次民主选举后享有民主 18 周年以及 1997 年 2 月 4 日宪法生效 15 周年。
8. 宪法确立了一个框架，在此框架内克服种族隔离的遗留问题，依据国家的共同愿望，弥补历史隔阂，建立一个基于民主价值观、社会公正和基本人权的社

会，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建设一个能够在国际社会占据应有地位的统一、民主的南非。

9. 宪法设立了两性平等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权利委员会等法定机构，协助确保实现上述及其他权利。还通过了各项法律，以消除歧视，使公民能够在遭受此类歧视时诉诸公平法庭。

10. 即使在艰苦斗争中，南非解放运动树立了人性怜悯和团结的道德观，远远超越了反抗种族隔离社会制度的狭隘范畴。它代表一种美好事物，不仅仅是优越于种族隔离。它坚持人类精神中的人性——寻求内部和谐而相互之间又和平共存的社会。

11. 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在第一届会议上与工作组初次接触和互动以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南非对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其要求的内在化、理解和普遍了解自然而然得到了显著提高。

12. 作为以广泛形式活跃于人权领域的利益攸关方，南非的民间社会也认为审议进程大有帮助并且提出了自己的独立报告，反映出自身在国内享有人权方面的经验，南非对此表示感谢。

13. 南非感谢并赞赏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供其审议执行的各项建议。

14. 南非政府继续在所有工作中力求弥补不平等、不均衡和历史遗留的不公正现象，为人民恢复社会公正，建设一个统一、民主、无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的社会。

15. 种族隔离政权为仅仅 500 万白人带来福祉，而新的民主政府立刻面临为全体 4000 余万国民提供福祉的艰巨任务。这一任务的内容包括凭借十分有限的资源，确保逐步实现粮食安全，提供保健服务、优质教育、社会保障、适足的住房、供水和卫生设施、农村发展、土地改革和归还土地、农村和城市周边地区电气化等等。

16. 在努力落实各项社会经济权利方面，政府多年来与人民共同努力，提供更多的社会服务。

17. 自 1994 年以来，国家安居方案已经提供了 280 万套新住房。这些住房为 1350 万人提供了住所，约占人口的 25%，使该方案成为全世界获得补贴最多的方案之一。截至 2011 年 12 月，为 87% 的农村家庭提供了清洁水，为 75% 的家庭提供了卫生设施。

18. 此外，政府还为超过 1500 万人提供社会补助金，约占人口的 30%，主要是儿童、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重要的是，目前这些福利也覆盖拥有永久居留身份的非国民和难民。

19. 通过免收学费的办法，使贫苦家庭的儿童有更多的入学机会，这一做法惠及 800 万名儿童，还将高等教育机构贷款改为为合格学生发放奖学金，从而增加了获得基础教育的机会。

20. 教育的一项主要成就在于基础阶段入学率增长了一倍，由 2003 年的 30 万增长至 2011 年的 70.5 万。到 2009 年，7 至 15 岁儿童的入学率为 98.5%、7 至 14 岁儿童的入学率为 98.8%。国家已做好准备，到 2014 年实现入学率 100% 的目标。

21. 在卫生方面取得了诸多进展。除了现有的 385 家公立医院，城乡地区共有 29 家医院在建，另有 17 家医院处于规划和设计阶段。这些设施还能为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服务。目前共有 3,000 余家基础保健诊所能够为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咨询、化验和治疗。因此，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患者人数由 2008 年的 50 万人增至 2012 年的 190 万人。妇女儿童获得更多机会接受艾滋病毒检测和治疗，因此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减少了 50%，由 2008 年的 8% 降至 2010 年的 3.5%。

22. 南非优先处理两性平等和增进妇女权利及增进和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问题。2009 年政府设立了正规的妇女、儿童及残障保障部，其核心任务是推动将上述目标群体纳入政府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及监测相关政策和方案。

23. 此外，宪法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鉴于近期大量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行为，政府已经成立一个由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国家工作队，就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最大程度的保护和适当的补救措施及打击有罪不罚提出建议。法院已确立重要先例并发出强烈信号，表示不会容忍这种性质的罪行。近日，4 名所谓“纠正强奸”女同性恋的肇事者已被判处 18 年徒刑。

24. 政府依然坚定不移地寻求建设一个团结、多元的国家，为社会对话创造平台，加强和深化接纳、宽容和种族和谐。已经根据宪法规定为这一目的设立了专门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民的文化、语言和宗教权利和活动。

25. 上述价值观也组成了南非的构想：依据社会正义和普遍公正的原则，在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里创建一个更加美好的非洲。

26. 南非主办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2010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等全球性会议和赛事，表明其致力于多边主义，接受其全球性责任并提倡一个公平、公正、平等的世界秩序。

27. 为实现这一构想，政府主办了 2002 年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并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区域性作用。此次会议根据一个团结强大的非洲的共同构想，推出了《非洲联盟组织法》，以增强非洲人民之间的凝聚力和团结。

28. 此外南非还主办了刚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结束的全球非洲散居侨民峰会，会议决定设立非洲联盟散居侨民方案，旨在将散居侨民与非洲大陆的发展联系起来，为非洲大家庭的概念赋予实际含义。

29. 政府将继续推进“2009至2014年中期战略框架”中确定的重要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建立国家健康保险制度，以确保健康保险覆盖全民。
30. 政府实施了两性平等战略，以实现妇女代表率最低达50%的目标。例如，立法机构中妇女代表率为44%，而1994年初次民主选举后妇女代表率仅为25%。正在拟定一项新的两性平等法案，目的是在所有社会部门执行两性平等措施。
31. 在安全和治安方面，代表团高兴地报告称2011年9月公布的犯罪统计数据证实，打击犯罪的形势已经彻底扭转。据报告，所有种类的犯罪数据都有所减少。重要的是，“2011年全国犯罪受害者调查”的结果表明犯罪率呈下降趋势。
32. 上述各例是南非政府为实现人民的愿望、履行其尊重、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义务而重点开展的优先事项。政府将继续付出不懈努力进行国家建设，建设一个响应人民需求和愿望的发展型国家。为此，政府正在努力加强其公共部门，以便在发展型国家内更好地提供各项服务。
33. 政府承诺与人权委员会、两性平等委员会和公共保护专员办公室等为支持宪政民主而成立的独立机构合作。
34. 政府还承诺尽其所能在2012年底之前签署和批准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所有尚未加入的文书。
35. 最后代表团指出，虽然18年来取得了非凡的进展，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政府铭记着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的话语：“我在这里稍停片刻，悄悄地看一看周围的壮丽景观，回头看看我已经走过的那段路程。不过，我只能稍息片刻，因为责任伴随着自由而来，我不敢就此却步，因为我的漫漫自由路还没有到达终点”。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6. 互动对话期间，77个代表团作了发言，感谢南非代表团提交国家报告和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参与。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37. 印度赞扬南非在健康保险和普及初等教育等各个领域取得的成绩。它请求南非提供资料说明其如何协调分组制度（该制度协调各项机制，以执行为实现“中期战略框架”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而制定的各项方案）与最近成立的计划委员会之间的工作。
38. 印度尼西亚欢迎南非为解决不平等采取的步骤。它赞赏南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引进合作方案帮助政府及其伙伴查明和优先处理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某些瓶颈。它指出南非在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面临相当大的挑战。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南非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增进人权采取的各种政策和做法,特别是落实各项立法和方案,对全体国民的生活质量,包括健康保险、粮食安全、初等教育和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产生了积极影响。
40. 伊拉克称赞南非在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成绩。它注意到南非确定了教育、卫生、经济增长、创造就业、体面工作、打击腐败和犯罪、发展和土地改革领域的优先事项。伊拉克提出了建议。
41. 爱尔兰赞赏南非在应对历史遗留的不平等问题方面取得的成绩。它敦促其将《反酷刑法案》作为重中之重。它指出仇外心理仍是一项重大挑战。爱尔兰鼓励南非继续努力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服务并加强问责。爱尔兰提出了建议。
42. 波兰感谢南非信息丰富的国家报告和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参与。波兰提出了建议。
43. 日本称赞南非为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的步骤。它鼓励南非在继续应对与麻风病相关的歧视时参照有关原则、准则和大会决议。它希望南非继续应对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日本提出了建议。
44. 莱索托注意到南非为建立国家健康保险制度而采取的措施。它称赞目前为改善人权而付出的努力,这对于由种族隔离制度成功过渡至多元文化的民主社会至为关键,它还称赞在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方面的努力。莱索托提出了一项建议。
45. 马来西亚对于南非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付出的努力深感鼓舞,并注意到南非承诺通过推进人权的各项法律和政策。它承认几十年的种族歧视和殖民统治时期的其他问题带来各种挑战,并对该国新的国家计划委员会表示欢迎。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46. 毛里塔尼亚欢迎南非为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而巩固立法框架并进行改革。它赞赏设立妇女、儿童和残障保障部。它鼓励南非继续努力改善林德拉的拘留条件,并完成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
47. 墨西哥强调南非在初等教育和艾滋病毒携带者获得卫生保健方面取得的进步。它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询问南非采取了哪些步骤加速落实改变或根除歧视妇女的消极定型观念的战略。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48. 摩洛哥欢迎新的青年发展机构,并要求得到更多关于其任务、组成和成就的资料。它承认该国在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存在的挑战。它赞扬南非在反对种族主义方面的国际领导作用。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49. 莫桑比克赞赏南非为履行宪法规定和国际承诺采取的步骤。它称赞南非在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建设牢固的区域伙伴关系及实施区域方案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且欢迎设立南非发展伙伴关系署。莫桑比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纳米比亚赞扬南非缓解贫困的方案，包括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制定教育行动计划和即将设立的南非发展伙伴关系署，这些措施极大地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纳米比亚提出了建议。
51. 荷兰称赞南非在人权理事会的领导作用，尤其是在反歧视各个领域的作用。它欢迎南非在编写国家报告时致力于发展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开展全国性对话。荷兰提出了建议。
52. 新西兰询问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上升的情况及应对这些问题的计划。它还询问将采取哪些步骤处理性暴力，特别是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性暴力。它要求南非提供资料，说明《反酷刑法案》和计划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最新进展。新西兰提出了建议。
53. 尼加拉瓜注意到南非为在 2030 年之前消除贫困而采取的促进人类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措施。它称赞南非重新设立了专门处理家庭暴力、儿童保护和性犯罪的机构。尼加拉瓜提出了建议。
54. 挪威支持南非在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方面所展现的领导作用。它对《国家信息保护法》表示关切。它欢迎新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家机构。挪威提出了建议。
55. 巴基斯坦欢迎南非在应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的作用。巴基斯坦要求南非提供更多资料介绍旨在促进家庭生活的“家庭绿皮书”。它称赞南非目前为采纳促发展措施而做出的努力，但是注意到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现象体现了殖民主义遗留的不公正和种族隔离。巴基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巴勒斯坦注意到 2009 至 2014 年在创造就业、卫生、教育、反对腐败和犯罪、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以及粮食安全等领域的优先事项。巴勒斯坦注意到在为全民提供优质教育方面的挑战。巴勒斯坦提出了建议。
57. 巴拉圭作为一个双语国家对国家语言法草案表示欢迎。它注意到南非努力改善林德拉遣返中心拘留的外国人的处境，还努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巴拉圭提出了建议。
58. 菲律宾称赞该国选定的创造就业、卫生、教育、农村发展和土地改革及粮食安全等国家优先事项，与增进和保护工作权、健康权、受教育权和适足食物权相吻合。菲律宾提出了一项建议。
59. 意大利鼓励南非努力推动人权，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4、5、6，并赞扬该国对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决议发挥的作用。它询问针对移民群体中女性外阴残割的现象采取了哪些措施。意大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葡萄牙称赞南非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方面的领导作用，并且再次承诺葡萄牙将助其打击这一祸患。它强调得到国际赞赏的南非宪法保护了所有权利，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葡萄牙提出了建议。

61. 大韩民国称赞南非在教育、卫生和消除贫困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并鼓励它在这些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它提出了建议。
62. 罗马尼亚称赞南非在国家报告中提及的积极因素。它感到遗憾的是，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尚未取得任何进展。它还鼓励南非批准这些文书。罗马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3.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南非采取措施改进国家人权机制，通过了法律并设立了负责儿童和妇女权利的机构。它称赞在初等教育和卫生领域的进展。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塞内加尔注意到制度层面的重要积极变化，南非采取了强有力措施促进发展和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它尤其注意到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公正的国家发展计划。塞内加尔提出了建议。
65. 新加坡注意到南非重视教育和技能发展，强调指出初等教育入学率几乎达到百分之百。它指出正如国家报告所言，艾滋病毒/艾滋病高发仍然是一项挑战。新加坡提出了建议。
66. 斯洛伐克赞赏南非在增加艾滋病毒携带者获得预防、治疗和援助的机会方面做出的努力。它欢迎在南非人权委员会中委派一名专员专门负责儿童权利事务。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67. 斯洛文尼亚鼓励南非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感到关切的是，不断出现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攻击现象，仇恨犯罪时有发生，暴力侵害儿童的报告经常出现，缺乏预防、起诉和惩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立法措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68. 西班牙称赞南非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方面的进步。它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国家信息保护法》不削弱出版自由和就公务人员可能的不当行为获得信息的权利。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69. 斯里兰卡称赞南非的宪法和其制定的关于妇女赋权、两性平等、少年司法和卫生的法律。它注意到南非成功地走出了其面临的特殊历史环境。它欢迎拟议的《国家语言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70. 苏丹称赞南非通过保留传统领导体制并将其纳入管理机构来实现民主转型。它赞赏南非设立传统的管理机构。苏丹询问这些机构对于稳定和安全有何效果。
71. 斯威士兰注意到尽管该国付出不懈努力改善民生，但是为保障平等及增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制度有时却使选举产生的官员在行使职能时无法工作。斯威士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72. 瑞典欢迎保护妇女儿童的措施，但指出有报告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仍在持续。它注意到南非自从成为民主国家以来，已经增进了言论自由并增加

了获得信息的机会。但是它还指出《国家信息保护法》有可能造成对媒体自由的限制。瑞典提出了建议。

73. 瑞士对于歧视妇女现象，特别是农村地区歧视妇女现象仍感关切。它承认南非拥有确保司法系统独立的机制。它提出了建议。

74. 泰国赞赏地注意到南非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新增长之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它还欢迎南非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建议。泰国提出了建议。

75. 东帝汶强调了南非为确保政府机构行动一致而采用的分组制度。它同情地注意到其面临的挑战，并表示赞赏南非对初等和高等教育给予的关注。它注意到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高发的报告。它提出了建议。

76. 多哥强调 2010 年设立了国家计划委员会，2011 年发布了国家发展计划。它还赞赏 2010 年开展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运动。它提出了建议。

77. 乌克兰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增加获得卫生保健和治疗的机会，特别是艾滋病毒携带妇女获得的机会。它称赞南非确保人民获得用水，并且希望这一经验将成为范例。乌克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78. 联合王国对针对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犯罪持续出现感到关切。它欢迎宪法维护言论自由，并且询问政府如何确保拟议的法律将不会限制这项权利。它提出了建议。

79.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南非在预防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方面的立场，但是对于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暴力和偏见的报告感到关切。它承认南非为打击人口贩运做出的努力，但是对《国家信息保护法》提出关切。它提出了建议。

80. 乌拉圭承认南非在反对仇外心理、煽动仇恨行为和基于种族的暴力方面的重大规范性进展，它注意到对妇女的父权等级观念持续存在。它提出了建议。

81. 乌兹别克斯坦强调初等教育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积极成果，包括全国医疗保险和养老金制度。乌兹别克斯坦询问南非做出何种努力，发展基础设施和缓解贫困及严重的失业问题。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8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社会援助方案惠及 1500 余万民众，并且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它注意到南非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国际作用。它提出了建议。

83. 越南承认南非作为一个多民族和多元文化社会所面临的挑战，并称赞其教育、卫生保健、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方面的显著成就。它提出了建议。

84. 津巴布韦称赞南非为推进人权而采取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措施，以及在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领域取得的进步。它注意到教育、卫生、就业和社会融合方面依然存在的挑战。它提出了建议。

85. 阿尔及利亚欢迎南非努力无歧视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努力实现发展和社会融合。它欢迎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制定的“2009至2014年中期战略框架”。阿尔及利亚要求得到更多资料，了解为实现粮食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它提出一项建议。
86. 安哥拉称赞“2009至2014年中期战略框架”及几项关于预防酷刑、社会保障、网络犯罪和贩运人口的草案。它还欢迎南非增强保护人权的规范性框架。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87. 阿根廷欢迎设立妇女、儿童及残障保障部。它欢迎南非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其批准该文书。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88. 澳大利亚对于持续存在严重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感到遗憾。它对于不断发生的仇外暴力提出关切。澳大利亚对于南非决定主办全球非洲散居侨民峰会感到鼓舞。它欢迎该国努力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它提出了建议。
89. 奥地利称赞南非在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步。它表示关切有关长期歧视妇女和严重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报告。奥地利提出了建议。
90. 孟加拉国称赞南非的各项方案和政策，如国家安居方案和社会补助金方案增加了获得基础教育的机会，还称赞其设立了国家计划委员会。它强调指出，虽然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是由于社会隔阂与经济不平等，挑战依然存在。
91. 比利时称赞南非在增进人权特别是反对歧视方面的积极作用。它强调指出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开明立法，但是注意到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事件十分严重。它对移徙工人和寻求庇护者的命运表示关切。它提出了建议。
92. 博茨瓦纳满意地注意到在发展、社会融合和民族和解及处理人权问题方面取得的进步。它称赞南非制定执行了“中期战略框架”，并且注意到有关性别、儿童保护和残疾人问题的各项举措。
93. 巴西称赞政府努力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并设立了妇女、儿童及残障保障部。它注意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治疗计划。它称赞该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提出了建议。
94. 布基纳法索满意地注意到国家报告介绍了为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得到的建议采取的行动。它指出有几项国际文书尚未得到批准。它提出了建议。
95. 加拿大注意到有报告称一些警官收取强奸犯的贿赂；性暴力，包括南非维和人员据控实施的性暴力很少受到调查和成功起诉，而且对受害者的支助不足。它询问已经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应对上述关切。它提出了建议。
96. 佛得角注意到南非在卫生相关的社会领域，特别是防治艾滋病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以及克服艰难确保教育和社会服务的努力。它提出了建议。

97.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南非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与各国家机构进行了广泛磋商。它注意到南非通过国家青年发展署执行富有活力的青年政策，旨在增进青年的社会自由和经济解放。它提出了建议。

98. 智利承认南非在当前的改革进程中努力在法律和制度框架内巩固人权。智利特别强调了在社会保障和食物权方面的进步以及仇外心理问题部际委员会的设立。智利提出了建议。

99. 中国称赞南非努力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人和退役军人的权利。它强调了教育方面的成就，指出南非倡导并启动了国家保险制度。它注意到消除仇外心理和增进社会和谐的努力。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00. 刚果称赞南非的各项措施，例如实行国家健康保险制度、《国家语言法》及统一男女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它欢迎“2014年教育行动计划”。

101. 哥斯达黎加称赞南非促进建立一个纳入有关酷刑的最高国际标准的法律框架，还表示希望尽快批准该法律。它还表示希望南非迅速完成和实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计划。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

102. 科特迪瓦赞赏南非的政治勇气，强调指出它在建设多种族和谐社会方面面临的诸多挑战。它回顾称国际社会有义务向南非表示声援。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03. 古巴强调南非根据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建议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进步。它指出南非于2010年设立了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促进长期发展和增长，这将减少不平等现象。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104. 捷克共和国承认南非在加强妇女作用方面取得的进步，但是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十分严重。它感到遗憾的是，自2008年以来南非尚未通过立法措施防止、起诉和惩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它对于南非试图限制言论自由表示关切。它提出了建议。

105. 丹麦对妇女因性取向而遭到暴力攻击的报告感到关切。它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能有效诉诸司法和获得社会支助服务。它欢迎《预防和反对酷刑法》，还要求了解国会颁布该法案的时间表。它提出了建议。

106. 吉布提表示赞赏南非克服困难增进和保护人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和保障增进妇女权利。吉布提提出了建议。

107. 厄瓜多尔称赞南非努力消除歧视和种族主义。它强调了该国的成就，包括国家健康保障制度、普及初等教育和《南非国家语言法草案》。厄瓜多尔提出了建议。

108. 埃及欢迎对生活质量带来积极影响的各项方案。埃及注意到与仇外心理和社会融合具体相关的挑战，并且希望了解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埃及提出了一项建议。

109. 芬兰欢迎南非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开明做法。它对暴力案件，包括据报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仇恨罪案表示关切。它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此类罪行。芬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110. 法国注意到南非仍未缔结《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它感到遗憾的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仍然是严重肢体暴力或心理暴力的目标。它询问将司法权转交传统领袖的法律草案的规定是否符合宪法所载原则。它提出了建议。

111. 德国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指出，2011 年有三分之一的儿童遭受饥饿或处于危险中。它提到有报告称，外国人受到攻击，而罪犯则逍遥法外，它还提到移徙者的生活条件十分艰苦。德国提出了建议。

112. 加纳祝贺政府在卫生和教育、土地改革、社会保障和创造就业方面取得的成绩。它欢迎设立妇女、儿童及残障保障部及基础教育部和高等教育与培训部。它敦促政府执行“2014 年行动计划：争取实现 2025 年学校教育目标”。

113. 匈牙利欢迎为更好地实现“中期战略框架”的目标对政府进行结构性改革，还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执行该框架的主要困难。它注意到关于禁止酷刑和酷刑入罪的法律草案。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114. 随后南非对事先提出和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115. 关于酷刑罪立法，内阁刚刚批准一项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将酷刑入罪的法律草案。该法案正在通过国会程序。

116. 关于《国家信息保护法》，南非澄清该法案并非媒体法。其首要目的并不在于以任何方式规范或干预媒体或获得信息的渠道，而是修订不符合宪法规定的现行法规。政府一直十分开诚布公并且与媒体和民间社会进行接触。目前该法律草案已提交国会。

117. 政府致力于打击一切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而且已经相应作出表态。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已经成立一个工作组制定国家战略，通过研究和制定政策等方式对这些犯罪行为进行干预。政府已经采取措施，重点放在预防、打击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行为。这些措施包括建立便利受害者的设施。此外，政府在考虑重新设立性犯罪法庭。

118. 关于围绕在农村地区打击犯罪提出的问题，南非重申 2010 至 2011 财年年度犯罪率有所下降。包括谋杀、强奸和殴打等严重罪行在内的接触型犯罪下降了 6.9%。此外，2010 年启动了“农村安全战略”；该战略涉及处理农场谋杀等接触型犯罪的各方行为者。关于有些警官收取强奸嫌疑人贿赂的指控，南非答复称政府十分重视这类指控，一旦收到报告，立即启动刑事和行政程序。社区也一直鼓励民众举报这种行为。

119. 南非表示政府正在审议现行法律、制度和程序，以制定一项综合移民政策。已经开展研究工作查明国际最佳做法并使其符合南非的具体情况，而且制定了政策文件草案。2012年6月，该部门将与关键利害关系方开展磋商和宣传方案，在2013年3月底之前提出移民和难民法修正案。该政策将与建立在自决、无歧视和人权基础之上的南非宪法保持一致。该政策还将考虑联合国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机构的所有建议。政府依然致力于批准所有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关于就适用不驱回原则提出的关切，由政府编纂的现行难民法已纳入该原则。

120. 关于卫生方面的问题，南非通报人权理事会已经采取若干干预措施来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它承认死亡率之高令人无法接受。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与1990年代以来国内艾滋病毒大范围流行有关。但它表示在降低上述死亡率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南非提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世界银行最近的报告显示，五年来孕产妇死亡率已经下降了约6%。在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南非正在执行为期5年的国家战略，而且正在实施预防母婴传播的加速计划。自2008年至2010年，该计划已经显著减少了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南非还提供资料说明艾滋病毒测试呈阳性的妇女和儿童的治疗阈值及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举措。

121. 关于体罚的问题，南非明确指出法院宣布体罚为非法，是对免受不人道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的侵犯。在这方面也通过了立法，包括禁止学校内体罚的1996年《南非学校法》和普遍适用的1997年《取缔体罚法》。南非解释说，关于遵守条约义务方面的申诉问题已经交由更高级别的部门处理。已经设立了由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委员会，处理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报告的后续工作。委员会将与南非人权委员会共同工作。南非还在制定一项工作计划，内容不仅包括向人权机构和机制报告，而且包括批准人权文书。该举措得到了各关键部门的支持。

122. 关于消除贫困问题，代表团表示社会援助占据了政府减贫措施的最大份额，以收入补贴的方式向超过1500万人提供社会援助，援助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5%。它承认若不辅以其他措施，仅靠收入补贴不足以改变人们的财富状况。消除贫困战略也纳入了教育这项国家消除贫困举措中最有力的支柱。南非表示它相信通过教育能够提高人民今后积极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使之能够自食其力，打破世代贫困的循环。为弱势群体提供健康保健服务的举措对上述措施构成支持。政府十分重视消除贫困，持续努力扩大社会保障网络的覆盖面。南非再次指出，社会援助方案已得到扩展，永久居民和获得难民身份的人均可获得援助。因此，目前国内没有人遭受难以果腹之苦。

123. 南非表示它已经注意到因时间所限而无法答复的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它将在稍后日期提供资料。它感谢各代表团参与并提出问题和建设性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4. 南非将审议下述建议，并在不迟于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第二十一届会议的适当时候做出答复。南非对各项建议的答复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 124.1 完成加入其尚未批准的核心人权文书的工作(伊拉克)；
- 124.2 结束其已签署的人权条约的批准进程，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3 结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匈牙利)；
- 124.4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西)；
- 124.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乍得)；
- 124.6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巴勒斯坦)；
- 124.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24.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签署其允许个人拥有申诉权利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4.9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法国)；
- 124.10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124.11 继续加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24.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加拉瓜)；
- 124.13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以加强本国的人权立法体制(布基纳法索)；
- 124.14 批准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乍得)；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4.1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尼加拉瓜、匈牙利);
- 124.16 尽早交存《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书(丹麦);
- 124.17 考虑尽早批准关于来文程序的《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24.18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24.19 关于法委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立法使已注册的南非企业能够为其在南非境外侵犯人权和劳动权的行为承担责任(纳米比亚);
- 124.20 在通过和执行法律时特别注意改变消极的社会做法,尤其是以下方面的做法:拘留中的酷刑和虐待、对妇女的性暴力和歧视及儿童保护(佛得角);
- 124.21 继续努力实现五大国家优先事项:公共卫生、教育、创造就业、打击腐败和犯罪及确保粮食安全(俄罗斯联邦);
- 124.22 巩固各项旨在赋权于人民、尤其是在种族隔离制度下享受不到正当权利者的经济举措(津巴布韦);
- 124.23 继续努力推进少年司法法、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法草案的积极进展,努力使人人享有初级教育(布基纳法索);
- 124.24 继续实行各项优惠政策,旨在使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少数群体和面临困难者等弱势群体充分享有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越南);
- 124.25 审查各项制度特别是司法制度,确保其符合已被接受的国际做法,给予政治人士掌控和履行其政治人物的适当空间(斯威士兰);
- 124.26 给予妇女、儿童及残障保障部必要权力,以便继续促进上述弱势群体参与国家发展并为之做出贡献(智利);
- 124.27 给予新设立的妇女、儿童及残障保障部以权力,协调各政府部门的行动以便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东帝汶);
- 124.28 立即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3 条设立独立的国家监测机制(新西兰);
- 124.29 继续努力建设一个包容、多元和宽容的社会(巴基斯坦);
- 124.30 建立包容性的社会对话,以便实现建设一个全国人民均享有自由和平等权利的彩虹之国的目标(吉布提);
- 124.31 继续加强旨在实现社会融合与宽容的各项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4.32 加强各项政策和措施，巩固国内法制及社会融合、宽容和不歧视(越南)；
- 124.33 加强各项机制，在创造不同种族或不同文化的人宽容相待、互相尊重的氛围方面取得更实际的进步(智利)；
- 124.34 继续实行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及种族不容忍现象的政策，继续落实对弱势群体的平权行动(厄瓜多尔)；
- 124.35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尤其要保证围绕德班会议成果开展有效的后续工作(摩洛哥)；
- 124.36 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防止种族歧视(巴勒斯坦)；
- 124.37 加紧制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纳米比亚)；
- 124.38 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是对外国人的上述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39 继续增加确保外国人的人权在南非得到充分保护的各项措施(巴拉圭)；
- 124.40 继续打击针对移民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仇外行为(吉布提)；
- 124.41 继续付出最大努力，打击仇外心理，防止暴力侵害外国人的行为(泰国)；
- 124.42 加强措施打击仇外现象(伊拉克)；
- 124.43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过立法和更有力的公众宣传方案解决仇外问题(爱尔兰)；
- 124.44 加强各项措施，打击和预防仇外心理及相关的暴力行为(大韩民国)；
- 124.45 继续制止仇外心理的任何表现形式(莫桑比克)；
- 124.46 采取更多措施缓解仇外心理的祸患，其中包括可视警力、社区宣传方案、促进宽容和文化多样性(印度尼西亚)；
- 124.47 执行国家战略，包括审查和起草法律，向包括传统领袖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对歧视的认识，旨在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改变或消除歧视妇女的有害定型观念和做法(乌拉圭)；
- 124.48 尽早通过《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法案》(澳大利亚)；
- 124.49 确保切实落实现行的规范框架，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尤其要确保其能够诉诸司法、获得保护和其他补救措施(奥地利)；

- 124.50 针对仇视同性恋和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开展宣传运动(比利时);
- 124.51 制定方案,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惩处此类暴力行为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支助(法国);
- 124.52 按照“2009至2014年国家重要优先事项”的规定,继续加强保护,使城乡地区的公民免遭暴力犯罪(荷兰);
- 124.53 采取措施改善公民的安全状况,增强对妇女儿童等特殊弱势群体的保护(乌克兰);
- 124.54 在国家刑事法律中界定酷刑,对实施酷刑者进行起诉和惩处,并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24.55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制定防止和消除酷刑的法律,并尽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24.56 尽快通过立法将酷刑行为定为犯罪,提高执法人员对绝对禁止使用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认识(法国);
- 124.57 依照国际标准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防止、起诉和惩处酷刑行为及其他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哥斯达黎加);
- 124.58 改善无证移徙者的拘留条件,确保他们免遭长时间拘留或剥夺自由,并确保他们能够获得所有服务,包括卫生、心理援助和适当的物质基础设施和卫生条件(厄瓜多尔);
- 124.59 调拨更多的财力和其他资源,确保有效落实与妇女进步和两性平等相关的各项举措,特别是“消除性别暴力365日国家行动计划”(马来西亚);
- 124.60 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大韩民国);
- 124.6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打击和惩处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瑞士);
- 124.62 落实更有力的机制,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奥地利);
- 124.63 采取更多措施,为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保护和补救(捷克共和国);
- 124.64 采取具体措施增强对妇女的保护,使其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挪威);

- 124.65 加大努力保护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的妇女，确保犯罪者得到必要的审判，对有关部门进行保护和防止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方面的培训(尼加拉瓜)；
- 124.66 考虑通过一项包括刑事和民事条款的家庭暴力专项法律(巴西)；
- 124.67 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保护和补救措施，继续通过培训及其他手段，在包括警方在内的司法系统内宣传制止这种暴力的必要性(瑞典)；
- 124.68 加强对警察、公诉人和司法部门进行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挪威)；
- 124.69 采取各项措施，包括对执法人员和相关培训及围绕妇女权利问题开展全国性的人权宣传活动，确保彻底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犯罪(日本)；
- 124.70 促进专门面向处理妇女遭受的性暴力问题的执法人员和教育工作者的宣传活动和人权教育方案(葡萄牙)；
- 124.71 采纳并落实适当而有效的措施，确保所有关于妇女遭受性暴力的指控均得到正确登记、起诉，确保犯罪者得到适当定罪，还要为受害者提供获得补救和社会支助服务的机会(斯洛伐克)；
- 124.72 建立为强奸受害者提供适当、充足的支助并为其提供补救的机制(斯洛文尼亚)；
- 124.73 加紧努力打击性暴力，改善对受害者的社会支助服务(意大利)；
- 124.74 严格执行打击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立法，特别是针对男儿童女的性暴力的立法(西班牙)；
- 124.75 开展综合的公共宣传运动，加强调查和起诉基于种族、民族、宗教、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犯罪(斯洛文尼亚)；
- 124.76 制定国家政策，目的是通过批准有关法律，明确将暴力侵害人身和财产安全定为刑事罪行，以制止因人种、民族、宗教、种族、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激发的暴力和犯罪(乌拉圭)；
- 124.77 执行对安全部队的培训方案，以便充分调查因人种、民族、宗教、种族、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激发的犯罪(乌拉圭)；
- 124.78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阿根廷)；
- 124.79 确保警察和司法人员接受适当培训和指导，以改进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等原因的性暴力行为的调查和起诉(新西兰)；
- 124.80 确保执法人员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在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方面得到适当培训，方法包括促进宣传和认识活动(丹麦)；

- 124.81 发展监测能力并制定立法，加强预防、调查和起诉对个人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犯罪(荷兰)；
- 124.82 加强预防、调查和起诉对个人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83 采取措施确保基于性取向而针对个人的攻击得到彻底调查和起诉，并加强预防暴力犯罪的机制(加拿大)；
- 124.84 公开谴责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犯罪行为，并对这些攻击行为展开彻底调查和起诉(奥地利)；
- 124.85 公开谴责所有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公众对于宪法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个人的认识(芬兰)；
- 124.86 通过公众教育和提供认识活动，进一步宣传免受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自由；培训警察、应急服务人员和司法人员，以应对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24.87 为避免在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案件中发生有罪不罚现象，所有此类案件均要得到可信的调查，犯罪者也要得到起诉(比利时)；
- 124.88 在家庭及学校和监狱等公共机构均禁止和惩处体罚行为(墨西哥)；
- 124.89 尽快制定《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法》(纳米比亚)；
- 124.90 继续努力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该法的通过将成为打击这一祸害的有力手段(巴拉圭)；
- 124.91 加紧通过《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法》，使之成为依照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标准援助受害者及起诉犯罪者的机制(泰国)；
- 124.92 通过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的《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法案》，一旦通过后迅速予以执行(美利坚合众国)；
- 124.9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公民能够平等诉诸司法，保障在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上采取公正的程序(瑞士)；
- 124.94 为警察和执法人员设立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哥斯达黎加)；
- 124.95 确保拟议的《传统法院法》若得到通过，不会在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方面违反南非的国际义务或其本国宪法(挪威)；
- 124.96 调查所有关于南非维和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起诉和惩处犯罪者；在南非维和部队内部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犯罪行为；并将向联合国维和部门报告结果(加拿大)；

- 124.97 进一步增强言论自由和获取公共领域信息的机会，尤其是在社区一级和各政府部门(波兰)；
- 124.98 确保国内法律符合知情权和言论自由(奥地利)；
- 124.99 确保《国家信息保护法》得到通过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挪威)；
- 124.100 确保《国家信息保护法》和其他立法措施不侵犯言论自由权利，也不过度妨碍获取公共领域信息的机会(加拿大)；
- 124.101 重新审议《国家信息保护法》，确保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取消对出版机密情报的过度惩罚条款，并纳入一项公共利益抗辩条款(捷克共和国)；
- 124.102 继续修订和完善《国家信息保护法》，因为按照今年早些时候提交国会的形式，该法有可能以国家安全或国家利益为借口损害获取信息的权利和言论自由(波兰)；
- 124.103 修订《国家信息保护法》草案，避免过度削弱出版自由(瑞士)；
- 124.104 考虑暂停实施去年 11 月通过的《国家信息保护法》(葡萄牙)；
- 124.105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继续增进言论自由，审查《国家信息保护法》现有案文(瑞典)；
- 124.106 使民间社会、活动家、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参与其中，就《国家信息保护法》寻求共识(美利坚合众国)；
- 124.107 废除《国家信息保护法》，保障出版自由(德国)；
- 124.108 通过全面经济增长进一步发展体面工作/劳动(巴勒斯坦)；
- 124.109 继续巩固各项社会政策，以促进全民实现体面就业、获得优质基础教育、健康生活及粮食安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4.110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社会不平等和经济不平等(多哥)；
- 124.111 加强农村地区的发展政策，特别重视儿童和残疾人获得各项服务的机会(智利)；
- 124.112 为残疾人切实享有各项权利创造有利环境(吉布提)；
- 124.113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贫困(伊拉克)；
- 124.114 继续并加强努力，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莱索托)；
- 124.115 继续努力消除社会不平等和贫困(塞内加尔)；
- 124.116 加速实施缩小贫困规模国家战略，充分利用这方面先进的国际经验(乌兹别克斯坦)；

- 124.117 继续巩固基本社会方案，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4.118 向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基金寻求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切实执行与卫生、教育、土地改革和粮食安全有关的 2009 至 2014 年重要国家优先事项(马来西亚)；
- 124.119 继续努力发展农村政策，改善现有战略和政策，逐步加强弱势群体的食物权(科特迪瓦)；
- 124.120 继续加强努力，根据国家行动计划改进教育和卫生工作的方方面面(津巴布韦)；
- 124.121 采取额外措施保障全体公民都能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条件(多哥)；
- 124.122 争取建立国家健康保险系统，这将有助于提高全民基本卫生保健工作的质量(安哥拉)；
- 124.123 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妇女能够获得所有公共服务，尤其是公共卫生服务(瑞士)；
- 124.124 巩固各项战略和政策，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阿尔及利亚)；
- 124.125 继续努力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卫生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印度尼西亚)；
- 124.126 努力降低儿童死亡率，以便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4，尤其要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和获取充足食物的机会(德国)；
- 124.127 进一步努力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中国)；
- 124.128 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战略”和“防止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的背景下，加紧努力实现卫生方面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目标 6(摩洛哥)；
- 124.129 执行“2009 至 2014 年孕产妇、儿童和妇女健康战略”，制定持续措施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过度影响(澳大利亚)；
- 124.130 继续采取措施降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造成的死亡率(罗马尼亚)；
- 124.131 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照料和治疗方案(新加坡)；
- 124.132 加强卫生保健措施和政策，以便降低儿童死亡率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133 制定和落实各项计划，减少农村地区获得艾滋病毒相关卫生服务在物质和费用方面的障碍(爱尔兰)；

- 124.134 进一步努力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提供平等的治疗和援助机会，并继续采取措施消除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歧视(日本)；
- 124.135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获得与艾滋病毒相关的卫生服务的歧视性障碍，特别消除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障碍(西班牙)；
- 124.136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密切合作，以落实各项旨在减少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方案(葡萄牙)；
- 124.137 继续行动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发病率(斯里兰卡)；
- 124.138 广泛促进性教育，特别对青少年开展性教育，并特别重视预防早孕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墨西哥)；
- 124.139 除提高入学率和就医率之外，争取全面提高教育和卫生服务的质量(大韩民国)；
- 124.140 在弱势和贫困地区增进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塞内加尔)；
- 124.141 继续落实各项方案，保障圆满完成旨在实现优质基础教育和降低儿童及孕产妇死亡率的各项战略(古巴)；
- 124.142 加强教育战略，确保所有儿童均能入学并接受基础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143 继续目前在社会凝聚力和基础教育质量方面的努力(埃及)；
- 124.144 继续努力改进教育制度，特别为年轻人提供技能发展方案(新加坡)；
- 124.145 继续致力于提高教育质量，确保充分享有受教育权利(东帝汶)；
- 124.146 尊重在保护寻求庇护者和移徙工人权利方面的国际义务和国家法律义务(比利时)；
- 124.147 考虑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所载各项标准作为其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标准(菲律宾)；
- 124.148 保护和实现移徙者的权利，特别要通过有效起诉对其犯下的罪行和改善其生活条件，还要给予其获得适足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德国)；
- 124.149 制定各项政策和方案，旨在促进移徙者融入社会并增进对其权利的尊重，包括保护其人身安全(斯洛伐克)；
- 124.150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妨碍包括移徙者和难民在内的所有在南非境内出生者获得出生登记的障碍(墨西哥)；

124.151 确保所有儿童均获发出生证明，以便获得各种社会服务，特别要关注移徙儿童(斯洛伐克)。

12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outh Africa was headed by the Honourable Mr. Andries Nel,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Abdul S. Mint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Vusumuzi Madonsela,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Pretoria**;
- Prof. Muzamani Charles Nwaila,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raditional Affairs, **Pretoria**;
- Mr Jackson Wesley McKay,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Pretoria**;
- Dr. Yogan Pillay,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Health, **Pretoria**;
- Lieutenant General AL Mofomme, Deputy National Commissioner, South African Police Service, **Pretoria**;
- Mr. Luvuyo L. Ndimen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Pitso Montwedi, Chief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 Mr. John Makhubele, Chief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egal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Pretoria**;
- Ms. Ooshara Sewpaul, Chief Directo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Pretoria**;
- Major General Susan Pienaar, Head of Crime Prevention, South African Police Service, **Pretoria**;
- Dr Lindiwe Makubalo, Minister:Health,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s. Kgomotso D. Rahlaga, Counsellor: Political,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Tsela Joseph Kgoelenya, Counsellor:Legal,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s. Tilana Grobbelaar, Counsellor: Multilateral,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s. Kefilwe Lydia Motsumi, Counsellor: Legal,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Tanana Mpanyane, First Secretary: Political,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Sedwyn F. Anthony, First Secretary: Political,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s. Yatasha Naidoo, Assistant Direct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